

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優秀青年選拔實施規定

一、名額：

- (一)以學院為單位，依各學院人數比例分配，學院人數未達 2,000 人以 1 名計，2,000 人以上之學院，以 2000：1 比例分配（四捨五入）。
- (二)107 學年度各學院分配名額如下：文學院 1 名、理學院 1 名、工學院 3 名、商管學院 5 名、外語學院 2 名、國際事務學院 1 名、教育學院 1 名、全球發展學院 1 名，共計 15 位名額。

二、遴選標準：106 學年度第 1、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均需 75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（附成績證明），在學期間未受懲處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：

- (一)研究學術，具有創見者。
- (二)辦理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三)擔任社團負責人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四)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實者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由各系、所導師、教官等推薦優秀學生，於 107 年 10 月 8 日（一）前將推薦表送系主任（所長）初審後，轉學院院長複審。
- (二)各學院複審後，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（一）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逕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（另請系上以 OA 寄送推薦學生本人數位生活照乙張及推薦表檔案至生活輔導組）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獲選之優秀青年頒發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另頒發獎牌乙面並記大功乙次獎勵。

五、表揚時間：優秀青年遴選簽核後，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（三）班代表座談會中公開表揚。

六、「優秀青年推薦表」附於後。

七、本案業務聯絡人：生活輔導組辛淑儀小姐，分機：2817

E-mail：asgx@oa.tku.edu.tw